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勞小字第2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陳逸儒

被　　告　劉彥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僱用之員工，於民國109年7月1日13時2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鄉○路0段000號前，因右轉彎未注意路況，擦撞訴外人陳志銘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兩造於110年2月23日與陳志銘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士司調字第18號調解成立，原告已簽發支票賠償陳志銘新臺幣（下同）5萬元，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有求償權，被告自應返還原告5萬元。並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司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陳志銘領款收據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自得向被告求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柏宏